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對「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和正視性暴力這個隱藏卻嚴重的社會問題。本會亦積極倡議改善現有的法例，以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關於少數族裔婦女遇到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對待的問題，本會有以下的回應：

在香港，根據研究顯示¹，有 4.7% 的少數族裔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與香港本地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比率(為 6.8%)比較，發現少數族裔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也不低。但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4 年的統計顯示²，只有 76 位遭受家庭暴力的少數族裔(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族裔)婦女求助，相對於香港少數族裔婦女(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族裔)人口³，求助比率只佔 0.24%。而少數族裔婦女遭受性暴力卻沒有求助數字。此外，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3 及 14 年的數字比較⁴，2014 年少數族裔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數字比 2013 年上升約三成。我們深信這是冰山的一角，少數族裔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情況非常普遍，但求助數字偏低，有以下原因：

1. 文化因素：少數族裔婦女受性暴力後不但不被同情，反而被指責應要檢點自己的言行、衣着，以免引人犯罪。指摘受害人的取向，不單忽視性暴力對受害人帶來的嚴重打擊及傷害，令他們不敢把事件公開。亦有因為恐怕侵犯者報復，加上缺乏親友支援，而不敢向別人透露暴力事件。而少數族裔文化對女性「貞潔」的要求，導致受害人不敢讓其他人知道被侵犯的經驗，避免招惹歧視的目光。⁵ 這種情況造成受害者的再度傷害，及阻礙了受害者的復原過程。
2. 少數族裔婦女缺乏社區支援：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的數字，有 87% 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境外出生，因此，他們的中文和廣東話都不流利，加上文化及宗教上與本地人的差異，語言翻譯誤差，都減少他們向外求助的意欲。也較少與本地人士建立社交網絡。因此，當婦女遇到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時，因為缺乏社區支援及求助的資訊，也未能與本地人建立信任，就更加孤立無援，甚至繼續啞忍，因此性暴力/家暴的事件持續下去。

¹ “參閱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
<http://www.swd.gov.hk/vs/chinese/stat.html>

² 參閱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
<http://www.swd.gov.hk/vs/chinese/stat.html>

³ 參閱政府統計處 2011 的數字

⁴ 參閱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
<http://www.swd.gov.hk/vs/chinese/stat.html>

⁵ 「凝·動」外籍傭工及少數族裔婦女計劃服務成效：研究報告；梁麗清及風雨蘭 2015 年 5 月(p.40)

3. 警方處理家暴及性暴力個案的問題：風雨蘭這3年向約20位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緊急支援及輔導服務，發現警方處理性暴力個案時，未有充份了解少數族裔婦女的處境，也沒有主動向他們提供足夠協助⁶。例如，少數族裔婦女的家庭暴力問題，往往被視為家庭糾紛。而且，在處理報警程序時，因為需要翻譯服務，錄口供又過於冗長，很多時候往往超過十多小時，翻譯水準也非常參差，引致有些受害人不斷要重覆講述被侵犯或暴力對待的過程⁷。加深他們的再度傷害，有些受害人甚至因此而放棄舉報。
4. 對少數族裔婦女提供臨時住宿安排的問題：家暴/性暴力受害人在報警或向外求助後，均面對情緒支援、財政困難、醫療支援，以及報案時涉及司法程序等問題，但少數族裔婦女就更孤立無援，她們可能要面對群族關係破裂、語言障礙和嚴重的指責，甚至侵犯者的報復。若果受害人需要臨時住宿，她會繼續逗留在庇護中心，在等待審訊或處理情緒困擾期間，建立支援網絡是絕對有助她們的復原過程。唯現時政府提供予受害人的庇護服務的設計及配套以本地婦女的需要為主，其住宿安排不能滿足少數族裔婦女在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上的需要。

建議：

1. 加強警方、翻譯員、醫護人員及社工的在職培訓，提高他們對少數族裔女性的認識，特別應留心在少數族裔女性遭受性暴力及家庭暴力時的困難及特別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0年訂立「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2014年，有22個政府部門曾經承諾會落實有關指引，包括社會署、警務處及醫管局。但是，我們認為社工及專業人士對少數族裔的認識及訓練非常不足。加上沒有完善的配套服務，引致少數族裔婦女求助率偏低。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盡快落實有關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提供培訓給警務人員及社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性別及文化意識。
2. 修改有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加入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警方、醫護人員及社工等必須向受性暴力/家暴的少數族裔婦女介紹及提供24小時即時傳翻/或翻譯服務，以設合性暴力/家暴受害人的緊急需要。
3. 增加對少數族裔婦女的社區支援服務：現時社會署有67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少數族裔婦女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可惜，由於語言及文化障礙，少數族裔婦女使用家庭服務的數字偏低。政府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增聘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以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暴風險的家庭，但其後只有820萬額外撥款以加強危機支援，這是非常不足的。建議政府成立專隊，將資源投放在少數族裔較多的地區元朗，觀塘等，以協助婦女，儘快介入面對家暴/性暴力風險的家庭。

⁶ 「凝·動」外籍傭工及少數族裔婦女計劃服務成效：研究報告；梁麗清及風雨蘭 2015年5月(p.38)

⁷ 「凝·動」外籍傭工及少數族裔婦女計劃服務成效：研究報告；梁麗清及風雨蘭 2015年5月(p.27)

4. 專為少數族裔婦女設立庇護中心，保障她們的基本需要，使受害人在等待審訊期間能獲得足夠的保障。
5. 在學校及社區推行全面預防教育：少數族裔女性普遍欠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法律知識以及求助方法。長遠來說，應在學校及社區應提供有關的預防教育，增加婦女及青少年對性暴力及家暴的知識，釐清對家暴及性暴力的誤解，及增加女性反暴力及自我保護的信心。

政府聲稱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本地人一樣，享有同等的保障和待遇。事實上，在遭遇到性暴力/家暴後，若少數族裔婦女鼓起勇氣報案或向外求助，便可能會招致更嚴重的後果，包括與其群族決裂、失去住宿及財政等保障。本會期望政府落實執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加強對遭受性暴力/家暴的少數族裔婦女的服務和保障!

二〇一五年十月五日